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63,982.87万元。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经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